证券代码:601177 证券简称:杭齿前进 公告编号:临2025-033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12月15日,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杭州爱德旺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拟注销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爱德旺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管公司"),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注销相关事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注销子公司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杭州爱德旺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MA2B09HU9G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城厢街道萧金路45号

5.法定代表人:杨水余

6.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8年1月12日

8.经营范围:受托企业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公司持有资管公司100%股权

10.主要财务数据

资管公司未开展经营活动,无相关财务数据。

二、注销子公司的原因

因公司整体战略调整及外部市场环境变化,资管公司注册成立至今尚未开展任何经营活动。为优化公司整体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升整体运营效率,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拟注销资管公司。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注销完成后,资管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因资管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1177 证券简称:杭齿前进 公告编号:2025-032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浙江嘉航驱动科技有限公司(暂定,以工商登记为准。)
- 投资金额:450万元/人民币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事宜已经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尚需取得公司所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1、合资公司成立初期,在人才引进、团队组建、研发体系、业务开拓及管理体系等方面均需系统建设与逐步完善,同时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等风险影响,盈利能力难以预测,存在投资收益达不到预期的风险。

2、合资公司由公司及合资方共同投资设立,以合作的方式对合资公司进行经营管理,可能存在合作不及预期、无法实现协同效应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需要,公司拟与自然人股东汤勤珠共同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合资设立浙江嘉航驱动科技有限公司(暂定,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设立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拟以货币出资450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45%;汤勤珠拟以货币出资550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55%。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 新设公司□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浙江嘉航驱动科技有限公司(暂定,以工商登记为准。)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450万元 □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事宜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事项尚需取得公司所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

(三)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其他投资方基本情况

姓名	汤勤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浙江嘉兴市平湖市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股东方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浙江嘉航驱动科技有限公司(暂定,以工商登记为准)。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注册地址:杭州市萧山区萧金路45号。

经营范围: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零部件制造;高速精密齿轮传动装置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等(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二)投资人/股东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投资人/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出资/持股比例(%)
1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450	45
2	汤勤珠	货币资金	550	55
合计		-	1000	100

(三)标的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

合资公司拟设董事会,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公司提名1人,股东汤勤珠提名2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经营管理层方面,总经理由股东汤勤珠提名,财务负责人由公司提名,均由董事会聘任。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签署主体

甲方: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汤勤珠

(二)拟设立公司出资形式、出资金额、股权比例及出资时间安排

1、注册资本及出资形式

公司的注册资本总额为 1,000 万元,各方均以人民币货币出资。

2、出资金额与股权比例

甲方认缴出资450万元,持股比例为45%,乙方认缴出资550万元,持股比例为55%。

3、出资时间安排

出资分二期执行,第一期出资额500万元,应在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由股东双方按各自比例完成注册资本实缴;第二期出资额500万元,应在合资公司成立后两年内由股东双方按各自比例完成注册资本实缴。

(三)合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权力机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甲方提名1名,乙方提名2名,董事长由甲方提名的董事担任。公司不设监事会及监事。总经理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由乙方提名;财务负责人由甲方提名。

(四)合资公司的业务

合资公司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从事以下业务:

1、高集成高功率密度关节组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2、精密传动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3、后续根据市场动态和业务需求,扩大业务范围。

(五)合资期限

合资公司经营期限为长期。

(六)违约责任

如因任何一方严重违反合资合同或其附件,致使任何另一方或合资公司受到不利影响,则受影响的一方应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合理地详细说明违约性质。如违约方收到上述书面通知后九十天内没有纠正其严重违约行为,则守约方可在发出进一步书面通知后终止本合同,但是如果违约方在该九十天的期限内已采取纠正其严重违约行为的重大步骤,则违约方应另有九十天的期限纠正其严重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就完全因该方严重违反合资合同明确规定的义务而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责赔偿其他方和\或合资公司。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与公司业务及战略发展规划相匹配,有利于整合双方核心资源,实现优势互补,拓展公司核心技术在不同领域的运用,进一步拓展市场空间,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因新设合资公司尚未开展实际业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设立合资公司成立后,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情况最终以年审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为准。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1、合资公司成立初期,在人才引进、团队组建、研发体系、业务开拓及管理体系等方面均需系统建设与逐步完善,同时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等风险影响,盈利能力难以预测,存在投资收益达不到预期的风险。

2、合资公司由公司及合资方共同投资设立,以合作的方式对合资公司进行经营管理,可能存在合作不及预期、无法实现协同效应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1177 证券简称:杭齿前进 公告编号:临2025-031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25年12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公司董事均收到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杨水余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与自然人股东合资成立精密传动企业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自然人股东汤勤珠合资成立浙江嘉航驱动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对外投资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有关合同、协议和相关法律文件,根据国有资产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工商登记等有关事项。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 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2)。

2、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杭州爱德旺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注销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爱德旺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有关规定办理注销子公司的相关事宜。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 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3)。

特此公告。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4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7,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0058%。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在办理完成解除限售手续、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7,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0058%。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8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2、2023年4月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3、2023年4月19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办法》《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3年6月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和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5、2023年9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授予价格并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6、2023年10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2019年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3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上述人员所持有的7.8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2023年11月13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

7、2024年9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21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上述人员所持有的60.93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2024年10月23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

8、2025年6月2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首次授予的713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453,200股。

9、2025年10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9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上述人员所持有的14.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

10、2025年12月1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暂缓授予的1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7,000股。

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三分之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3年9月22日,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3年11月27日,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锁定期于2025年11月26日期满。

(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1)以2021年业绩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6%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2)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9%,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3)2023年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低于21%。	(1)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以2021年为基数,公司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9.62%,不低于6%,且高于同行业平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24.97%)。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2023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8.98%,不低于8.9%,且高于同行业平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0.46%)。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2023年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31.32%,不低于21%。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公司未发生如下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所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所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和D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评价标准 A B C D 加权分数(S) S≥90 90>S≥80 80>S≥60 S<60 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50% 不能解除限售	1名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2023年度考核分数达到90分以上(含90分),可100%解除限售。

注:(1)"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指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在股权激励有效期内,若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产生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在业绩考核时不计入当年以及未来年度净资产。

(3)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年度与公司业绩考核年度一致,即2023年一2025年。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个人层面考核年度与公司业绩考核年度均为2023年度。

(5)上述同行业指WIND行业分类"信息技术行业-技术硬件与设备"中所有境内A股上市公司。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且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无差异。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三、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数量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三分之一。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7,0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0058%。具体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已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徐勇	高级顾问	141,000	0	47,000	94,000
合计(1人)		141,000	0	47,000	94,000

四、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7,245,393	3.38%	-47,000	27,198,393	3.37%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79,430,359	96.62%	47,000	779,477,359	96.63%
三、股份总数	806,675,752	100.00%	0	806,675,752	100.00%

注:最终的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数据为准。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考核结果相符,且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公司1名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六、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及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及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光迅科技和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意见》;

3、《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4、《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3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5日在公司432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2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黄宜泽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8票,其中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黄宜泽、胡强高、向东亮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关于招商中证生物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中证生物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中证生物科技主题ETF(场内简称:生物科技指数ETF)
基金主代码	15984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投资管理人员注册登记规则》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窦福成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房俊一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窦福成
任职日期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从业年限	8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
过往从业经历	2017年7月至2025年4月在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历任策略投资部量化研究员、投资经理;2025年4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中证沪港深消费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中证全指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161715 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025年11月13日 - 161724 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11月13日 - 159631 招商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11月13日 - 159701 招商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11月13日 - 517550 招商中证沪港深消费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11月13日 - 159209 招商中证全指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11月13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房俊一
离任原因	另有任用
离任日期	2025年12月16日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动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经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6日

招商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招商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159659,场内简称:纳斯达克100ETF,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

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2025年12月16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6日

关于招商创业板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创业板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创业板大盘ETF(场内简称:创大盘ETF)
基金主代码	15999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投资管理人员注册登记规则》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窦福成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房俊一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窦福成
任职日期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从业年限	8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
过往从业经历	2017年7月至2025年4月在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历任策略投资部量化研究员、投资经理;2025年4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中证沪港深消费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中证全指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161715 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025年11月13日 - 161724 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11月13日 - 159631 招商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11月13日 - 159701 招商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11月13日 - 517550 招商中证沪港深消费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11月13日 - 159209 招商中证全指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11月13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房俊一
离任原因	另有任用
离任日期	2025年12月16日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动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经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6日

中银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银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中银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使用全称或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与决议以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中银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中银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了《关于中银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7日,投票时间为自2025年11月18日起,至2025年12月14日17:00止。

根据统计结果,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未达到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50%,因此未达到法定的会议召开条件。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重要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2、投资人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文件。

三、备查文件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6日

附件:公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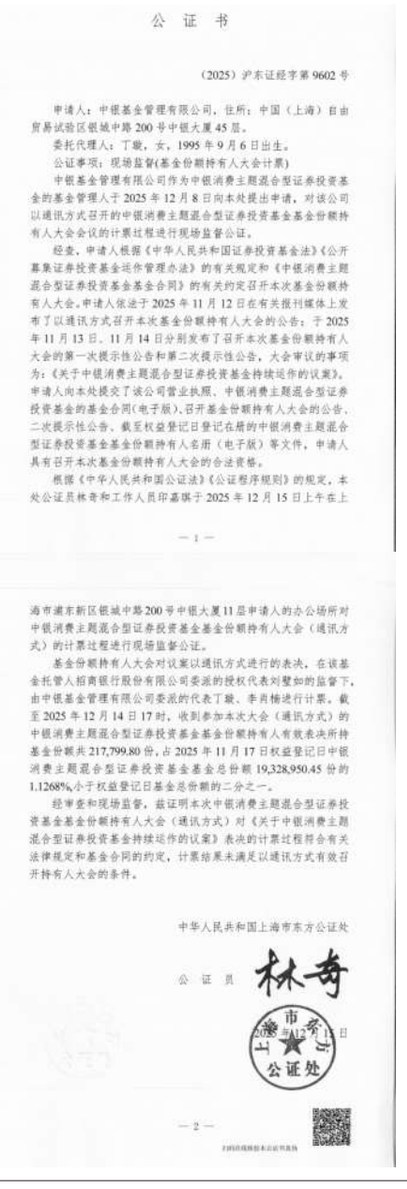

公 证 书

(2025)沪东证经字第9602号

申请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层。

委托代理人:丁敏,女,1995年9月6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中银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12月8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中银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中银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2025年11月12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2025年11月13日、11月14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